|  |  |
| --- | --- |
| ICS  | 13.020.40 |
| CCS  | Z 05 |

|  |
| --- |
| DB42 |

湖北省地方标准

DB42/T XXXX—2024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技术指南

第6部分：鉴定文书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identification of eco-environmental damage

— Part 6: appraisal document

2024 - XX - XX发布

2024 - XX - XX实施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 合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20700)

[引言 III](#_Toc31485)

[1 范围 1](#_Toc3156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20665)

[3 术语和定义 1](#_Toc5651)

[4 表述原则 1](#_Toc23316)

[5 要素的编写 1](#_Toc23318)

[6 语言表述 3](#_Toc876)

[7 文书格式 3](#_Toc4359)

[8 特别说明 4](#_Toc5460)

[附录A（资料性） 文书格式 5](#_Toc32323)

参考文献 [9](#_Toc10848)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42/T 2111《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技术指南》的第6部分。DB42/T 2111已经发布以下部分：

——第1部分：环境监测；

——第2部分：证据采集。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污染损害评估与环境健康风险防控湖北省重点实验室），湖北省司法鉴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洪慧，张强，XX。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可咨询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电话：027-87167182，邮箱：waterresearch@163.com，对本文件的有关修改意见建议请反馈至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电话：027-87863566，邮箱：d.ang@163.com。

1. 引言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可为环境污染刑事犯罪、行政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等领域提供技术支撑，需规范化、标准化引导生态环境损害鉴定工作。该文件制定的目的是为了完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的要素对象，细化鉴定过程中的关键技术环节，提升我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该文件不同部分的划分和技术规范的确立，主要依据为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要素对象和技术环节，亦便于该文件各部分单独使用。制定《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技术指南》拟由以下部分构成。

——第1部分：环境监测。目的在于规范生态环境损害鉴定中环境监测的操作要求。

——第2部分：证据采集。目的在于规范生态环境损害鉴定中证据采集的操作要求。

——第3部分：湿地生态系统。目的在于指导湿地生态系统损害鉴定工作的开展。

——第4部分：森林生态环境。目的在于指导森林生态环境损害鉴定工作的开展。

——第5部分：恢复评估。目的在于指导生态环境损害恢复评估工作的开展。

——第6部分：鉴定文书。目的在于指导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意见书和鉴定评估报告的编制。

以上各部分涉及生态环境损害鉴定的不同要素对象和技术环节，各部分协调互补，共同构成生态环境损害鉴定各要素对象和技术环节标准体系，以完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标准体系。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技术指南 第6部分：鉴定文书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意见书和鉴定评估报告的结构及编制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意见书和鉴定评估报告的编制。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9791.1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 第 1 部分：总纲

* 1. 术语和定义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意见书 appraisal opinion of eco-environmental damage

诉讼活动中取得司法鉴定执业许可的司法鉴定人运用环境科学、林学、化学等技术或者专门知识，采用监测、检测、现场勘察、实验模拟或者综合分析等技术方法，对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得出的意见书。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 assessment report of eco-environmental damage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推荐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综合运用科学技术和专门知识，调查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与生态环境损害情况，分析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与生态环境损害间的因果关系，评估污染环境与破坏生态行为所致生态环境损害的范围和程度，确定生态环境恢复至基线并补偿期间损害的恢复措施，量化生态环境损害数额所出具的评估报告。

* 1. 表述原则
		1. 严谨性原则

鉴定文书中应使用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通用专业术语规范和法律规范的用语。

* + 1. 一致性原则

鉴定文书中的表述宜保持一致，避免有歧义的表述，同一个概念宜使用同一专业术语。

* + 1. 易用性原则

鉴定文书内容的表述宜通俗易懂，便于无环境知识或其他专业领域的人使用。

* 1. 要素的编写
		1. 封面

司法鉴定意见书封面应当写明司法鉴定机构的名称和“司法鉴定意见书”、司法鉴定机构许可证号。封二应当写明声明、司法鉴定机构的地址和联系电话。鉴定评估报告封面应当写明鉴定评估机构的名称和“鉴定评估报告”。封二应当写明声明、鉴定评估机构的地址和联系电话。

* + 1. 正文

正文必须涵盖标题、编号、基本情况、基本案情、资料摘要、鉴定方案、鉴定过程、分析说明、特别说明事项、鉴定意见、附件及落款等内容。

* + - 1. 标题

司法鉴定意见书标题由司法鉴定机构的名称和“司法鉴定意见书”组成。鉴定评估报告标题由鉴定评估机构的名称和“鉴定评估报告”组成。

* + - 1. 编号

写明司法鉴定机构或鉴定评估机构缩略名、年份、专业缩略语、文书性质缩略语（鉴字）及序号；年份、序号采用阿拉伯数字标识，年份应标全称，用方括号“〔〕”括入，序号不编虚位。编号处加盖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专用章红印或鉴定评估机构公章红印。

1. 专业缩略语包括污（污染物性质鉴别类）、水（地表水和沉积物类）、气（大气环境类）、土（土壤和地下水类）、生（生态系统类）、其（其他类）、综（综合类）。
	* + 1. 基本情况

简要说明委托人、委托鉴定事项、委托日期、受理日期、鉴定对象、鉴定材料等情况。

* + - 1. 基本案情

写明委托鉴定事项涉及案件的简要情况。

* + - 1. 资料摘要

应当摘录与鉴定事项有关的鉴定材料。是对鉴定材料的简要说明，包括鉴定材料记载的时间与期间、主要内容、鉴定材料的出具方等。

* + - 1. 鉴定方案

鉴定方案主要包括鉴定依据、鉴定原则、鉴定内容、鉴定方法。鉴定依据写明鉴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鉴定原则写明鉴定活动中，鉴定机构、鉴定人、鉴定委托方以及其他相关主体都必须遵循的基本行为准则；鉴定内容写明鉴定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生态环境损害确定、因果关系分析、损害实物量化和损害数额量化等；鉴定方法写明每一项鉴定工作所使用的技术方法。

* + - 1. 鉴定过程

鉴定过程应当客观、详实、有条理地描述鉴定活动发生的过程。包括人员、时间、地点、内容、方法，鉴定材料的选取、使用，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技术方法，检查、检验、检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方法和主要结果等。

* + - 1. 分析说明

分析说明应当详细阐明鉴定人根据有关科学理论知识，通过对鉴定材料，检查、检验、检测结果，鉴定标准，专家意见等进行鉴别、判断、综合分析、逻辑推理，得出鉴定意见的过程。

* + - 1. 特别说明事项

阐明鉴定过程中存在的不确定性，以及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 + - 1. 鉴定意见

鉴定意见是针对委托事项表达对环境损害问题的专业意见，应当明确、具体、规范，具有针对性和可适用性。应完整回答委托事项列示的关于环境损害问题，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鉴定事项的范围表述鉴定意见。

* + - 1. 附件

附于鉴定文书之后，为证明鉴定意见的鉴定材料或检验结果。附件内容可列出目录，具体内容另附。

* + - 1. 落款

应当写明鉴定人姓名，并由鉴定人签名，若是司法鉴定意见书，还应写明鉴定人执业证号，同时加盖鉴定机构的鉴定专用章或鉴定评估机构公章，并注明文书制作日期。

* 1. 语言表述
		1. 全称、简称和缩略语
			1. 如果在司法鉴定意见书和鉴定评估报告中某个词语或短语需要使用简称，那么在正文中第一次使用该词语或短语时，应在其后的圆括号中给出简称，以后则应使用该简称，但在鉴定意见中应使用全称。
			2. 一般情况下，污染物质的缩略词可以直接使用（例如Cu），其他缩略语可以在附件中给出缩略语清单，或在正文中第一次使用时，给出缩略语对应的中文词语或解释，并将缩略语置于其后的圆括号中，以后则应使用缩略语。
		2. 量符号的表示
			1. 使用国家标准计量单位和符号，不可使用非法定量名称。
			2. 某一个字母代表的量应是唯一确定的。
			3. 不能使用化学元素符号作为量符号使用。
		3. 数和数值的表示
			1. 日期、数字等均采用阿拉伯数字标识。
			2. 数据与单位符号之间应空半个字。
	2. 文书格式
		1. 文书排版

司法鉴定意见书和鉴定评估报告排版应遵循以下要求：

1. 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制作；
2. 在正文每页页脚的右下角注明正文共几页，同时注明本页是第几页；
3. 标题层次编码用阿拉伯数字按“1”、“1.1”、“1.1.1”、“1.1.1.1”的形式编排，最多编到4级。各层次下的“要点”序码第1层用（1），（2），（3），…，第2层用①，②，③，…，第3层用a.，b.，c.，…；
4. 文内字体为四号仿宋，两端对齐，段首空两格，行间距一般为1.5倍；
5. 图、表必须由文字引出，并按照出现的先后顺序用1,2,3…编号，表序或图序后空1字接表题或图题。表序和表题置于表格的上面，图序和图题置于图的下面，图注置于图序和图题的下面（图中空间足够时，也可在图中相关处直接做图注），当图有分图时，各分图用（a），（b），（c），…编号，编号后必须有分图名；
6. 专业性的图需符合制图规范和标准。
7. 如地理信息图需注明比例尺、指北针、图例等内容。
8. 日期、数字等均采用阿拉伯数字标识；
9. 数据与单位符号之间应空半个字。
	* 1. 文书印制和文书装订

司法鉴定意见书和鉴定评估报告排版应遵循以下要求：

1. 一般情况下，为双面印刷，左侧装订；
2. 司法鉴定意见书和鉴定评估报告各页之间应当加盖鉴定专用章或鉴定评估机构公章，作为骑缝章。司法鉴定机构的司法鉴定专用章应当经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后启用。
	1. 特别说明
		1. 如有《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四十一条的情形，可以进行补正。补正应当在原司法鉴定意见书和鉴定评估报告上进行，由至少一名原鉴定人在补正处签名，补正不得改变司法鉴定意见书的原意。在必要时，可以出具补正书。
		2. 多人参加生态环境损害鉴定，对鉴定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
3.
4. （资料性）
文书格式

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意见书和鉴定评估报告中封面、正文格式可参照使用。

×××司法鉴定中心（所）

司法鉴定意见书

司法鉴定机构许可证号：

声 明

1.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鉴定的科学规律和技术操作规范，依法独立、客观、公正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不受任何个人或者组织的非法干预。

2. 司法鉴定意见书是否作为定案或者认定事实的根据，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判断，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无权干涉。

3. 使用司法鉴定意见书，应当保持其完整性和严肃性。

4. 鉴定意见属于鉴定人的专业意见。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应当通过庭审质证或者申请重新鉴定、补充鉴定等方式解决。

地 址：× ×省× ×市× ×路× ×号（邮政编码：000000）

联系电话：000-00000000

×××司法鉴定中心（所）

司法鉴定意见书

 编号： （司法鉴定专用章）

1. 基本情况
2. 基本案情
3. 资料摘要
4. 鉴定过程
5. 分析说明
6. 特别说明事项
7. 鉴定意见
8. 附件

司法鉴定人签名（打印文本和亲笔签名）

及《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证号（司法鉴定专用章）

×年×月×日

共 页第 页

参考文献

[1] 司法部令第132号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2] 司发通[2016]112号 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文书格式的通知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